

本人陸敏華支持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

立法會 CB(2)641/13-14(4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41/13-14(45)

行政長官普選的法律依據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。沒有基本法，就沒有香港的普選；實行普選，也必須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辦事。依法辦事是前提，拋開基本法另搞一套，永遠達不到普選的終點，也違背了法治的原則和核心價值。

陸敏華
30/12/2013